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世纪”）、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亚鸿世纪

- 公司名称：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 法定代表人：赵喜荣
-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2号楼2层201-1至201-8号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出租办公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886,180.14	427,666,559.70
负债总额	218,039,862.06	195,440,236.74
净资产	263,846,318.08	232,226,322.9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755,541.41	5,125,991.45
利润总额	-68,611,724.23	-32,641,537.12
净利润	-68,611,606.38	-32,641,537.12

9、亚鸿世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科技开发

1、公司名称：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3、法定代表人：景晓军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502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446,231.53	604,571,065.64
负债总额	353,204,715.09	374,753,336.25
净资产	245,241,516.44	229,817,729.3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521,080.21	4,651,123.35
利润总额	-6,146,153.12	-15,938,900.05
净利润	-6,146,153.12	-15,938,900.05

9、科技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